PORTCULLIS NEWS

MCI (P) 019/06/2018

5 March 2019

跟進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規定

繼2019年1月28日，本公司發布有關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規定（下稱「經濟實質規定」）之時事通訊之後，在此進一步通知，最終版的引導說明已於2019年2月22日頒布。

您可在此下載一份引導說明
https://www.portcullis.co/pdf/KY_Economic_Substance_Guidance_v1.0.pdf。

應注意的是，投資基金、開曼境外稅務居民實體及國內實體不屬於「相關實體」的定義範圍，因此無須遵守經濟實質規定。

開曼境外稅務居民實體必須提出合規證據，如稅籍編號、稅務居民證書、評估稅或納稅證明等，茲證明其所宣稱開曼境外稅務居民身分。

純股權控股公司（指僅持有其他實體股權且僅賺取股利及資本利得的公司）必須遵守較寬鬆的經濟實質規定，在下列情形下，純股權控股公司即被視為已遵守經濟實質規定：-

該公司已遵守公司法（2018年修訂版）的所有歸檔規定要求；以及
該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足夠的營業場所，使其得以持有及管理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。

所謂「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足夠的營業場所」是指多少數量，目前尚不完全明確，然而，「足夠的」一詞在經濟實質細則中定義為「適合或符合特定目的、人、情況。」相關實體是否擁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營業場所，最終取決於該相關實體與其業務活動的事實，且相關實體有責任，確實保留及留存適當記錄證明資源的足夠性。

依據經濟實質細則規定，相關實體得外包其若干或全部業務予服務提供商，但必須能夠證明其對外包業務有足夠監督。經濟實質細則明確規定，在此外包服務不得有「重覆提供」的情形。

保得利公司目前正在諮詢專家意見，以便說明純股權控股公司如何遵守經濟實質規定。在此期間，本公司強烈建議各實體確認其業務活動，並判斷其是否屬於相關實體的定義範圍。若是，則該相關實體必須思考如何遵守經濟實質規定。本公司亦建議各實體注意第26及27頁所概述的「通知與申報」規定。倘 貴公司需要編製會計帳目方面的協助，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。

保得利公司一向致力於協助您遵守各項規定。

倘您需要進一步資訊，請洽詢您的關係經理（Relationship Manager）。

本公告內容不構成且不得解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或稅賦意見，亦非任何投資的邀約或徵求。在未事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基於信賴本公告任何說明而行為。本公告所述資訊，不宜將之信賴為取代專業意見。本公司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告資訊皆為確實，然而，對於本公告所含任何錯誤或疏漏，無論是否因疏失或其他因素所致者，或對於因任何人信賴本公告資訊而造成或承受的任何損失，本公司 PORTCULLIS (CAYMAN) LTD 及保得利集團旗下的本公司關係企業（關係企業名單載於www.portcullis.co）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